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性公告

有關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 12%優先票據 (ISIN 編號：XS2098347821) 的資金匯款

本公告乃由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自願公告而發佈，旨在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業務發展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部分購回及註銷票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安排向票據的受託人匯出所有必要資金，以償還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到期日期前的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票據的資金匯款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

承董事會命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敬舒女士(主席)、唐壽春先生(行政總裁)、葉興安先生、黃浩源先生及李俞霏小姐；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敬先生、胡競英女士及莫凡先生。